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7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羿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原訴字第83號，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634號、第28808號），提起上訴暨檢察官移送併辦（同署115年度偵字第178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黃羿棋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已表明係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（本院卷第54頁、第76頁），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，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又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事實同一，本院自得併予審究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，深感悔悟，被告於一審已表達願與被害人林李宛真（下稱被害人）調解，惟被害人未到場，被告仍願盡力與被害人協商，請鈞院考量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且有積極賠償誠意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於審究上訴有無理由之前，應先予說明本案刑之減輕事由：

㈠按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甚詳。查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坦承犯行，且於原審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1千元，有

收據存卷可憑（原審卷第85頁），合於上開減刑規定，爰依此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所為亦符合此部分減刑規定，然因經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而無上開減刑規定適用，惟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，仍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。

四、上訴論斷：

按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上訴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。本件原審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因圖謀非法所得而參與詐欺集團，因而詐得財物並掩飾、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，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，且使檢警查緝困難，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，所為實不可取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（就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上述減刑事由），態度尚可，且被告有調解意願，然因被害人未到庭而調解不成立，有原審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在卷可參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犯罪情節、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金額及迄今尚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等情；暨考量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，及其於原審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原審卷第73至74頁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。經核原審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就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犯後態度、犯罪所生危害、品行等量刑條件予以詳細盤點，並於法定刑度之內為量定，客觀上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，且未違反比例原則，核屬允當。被告固主張有意願與被害人調解，係因被害人未到庭始未成立等語，並提出悔過書1份為憑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然原判決於量刑時，業已就被告有調解意願

此一量刑因子予以審酌，本件上訴後，原判決之量刑基礎並無任何變動，則原判決之量刑自應予維持。綜上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沈昌錡移送併辦，檢察官林慶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法　官　莊珮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淑菁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,000萬

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